

(六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5年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万元，属于_____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